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柏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一之一編號1、2、3「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一之一編號1、2、3「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丁○○（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4753號等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於民國113年8月間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暱稱「ELISHA」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工作，亦即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前往超商領取被害人寄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每包裹得以獲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嗣丁○○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方式，致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寄出，再由丁○○依照暱稱「ELISHA」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前往

領取後，隨即再持往空軍一號中南站寄出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領收。迨詐騙集團取得上述人頭帳戶提款卡後，即各以附表一之一編號1、2、3所示方式詐騙各被害人，各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人頭帳戶，隨即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附表一編號1之被害人接獲警示通知，始悉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取件監視器影像，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乙○○、己○○、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達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48頁），公訴人、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3至37、107至108頁，本院卷第47、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乙○○、己○○、

01 戊○○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卷第39至46、51至6
02 1、69至73、79至83頁），並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03 0號（戶名范婕汝）、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燕汝）帳
04 戶開戶基本資料、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員
05 警職務報告、告訴人甲○○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6 諮詢專線紀錄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告訴人乙○
07 ○報案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
08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09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己○○報案資料：受理詐騙
10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1 錄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
12 圖、告訴人戊○○報案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3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其與詐欺集團
14 成員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被告至統一超商取
15 包裹之監視器畫面擷圖3張、告訴人甲○○提供附表一編號1
16 之金融帳戶存摺影本、統一超商包裹貨態查詢系統查詢資料
17 （見偵卷第23、25至27、29至31、47至48、124至142、49至
18 50、63至65、143至170、151至160、67、75至76、171至17
19 5、174頁下方、77、85至86、177至186、178頁下方至179頁
20 上方、89至91、117至122、123頁）、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
21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5
22 9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
23 性，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24 依法論罪科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3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31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係規定：「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於本次修正後，將條次移列至第21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序文，法條內容為：「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

錄之方法犯之。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未變更其構成要件或法定刑範圍，不生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規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而收集帳戶罪；就附表一之一編號1、2、3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1.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ELISHA」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雖未參與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

之全部，且係由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甲○○施用詐術，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另由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乙○○、己○○、戊○○等3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乙○○、己○○、戊○○等3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被告則擔任「取簿手」工作，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前往超商領取告訴人寄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並持往空軍一號中南路寄出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領收，而參與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行。是被告與暱稱「ELISH A」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各自分擔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告訴人財物、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顯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想像競合：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而收集帳戶罪；就附表一之一編號1、2、3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罪數之說明：

次按詐欺取財之罪數認定，係以一名被害人為區隔，詐欺一名被害人論以一個詐欺取財罪，此係因不同被害人屬不同財產法益，故不同被害人應論以數個詐欺取財罪。查本件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之犯行，造成告訴人甲○○、乙○○、己○○、戊○○等4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犯意各別，被害人不同，應分論併罰，論以成立4次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35歲青壯年
02 齡，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
03 示前往超商領取告訴人甲○○寄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
04 再依指示持往空軍一號中南站寄出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收
05 取，肇致告訴人甲○○受有帳戶提款卡、告訴人乙○○受有
06 30萬元、己○○受有5萬元、戊○○受有10萬元之財產上損
07 失，所為實屬不當；告訴人黃子芸表達詐騙金額應如數歸
08 還，請本院依法判決之書面意見（見本院卷第23頁）；考量
09 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然已無能力賠償告訴人之財產損失，
10 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7歲未成年
11 子女、原本擔任保全但被裁員、才會做本件取簿手工作、家
12 中經濟來源係依賴被告及其配偶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
13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
14 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七)再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
16 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
17 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
18 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19 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
20 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且仍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
21 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
22 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刑罰之科處，應以
23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
24 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
25 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
26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
27 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28 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
29 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30 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
31 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

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也因此，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時，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在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更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所犯4罪均係加重詐欺犯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相近、犯行之方式、態樣亦相同，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圻衡被告實施犯行、所犯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按每個包裹收取1,500元計算，本件3張提款卡算是1個包裹，所以是1,500元，已取得此等款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案（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此等款項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且因並未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2	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日前某時，透過LINE向己○○佯稱使用寶盛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己○○不疑有他便依照詐騙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8月1日13時55分許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丁○○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戊○○	戊○○於113年6月21日，觀覽刊登在臉書之投資廣告，並加入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用寶盛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戊○○不疑有他便依照詐騙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8月1日20時13分許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丁○○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8月1日20時15分許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

09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0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1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以廣播電
 13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
 14 犯之。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
 15 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
 16 或提供而犯之。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
 17 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